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GardenSquare,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就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广生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生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生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如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519,18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71元/股。

（二）监事会决议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71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三、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为：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71 元/股。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4,28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回购价格由 31.96 元/股调整为 31.71 元/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若存在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总股份由 141,795,700 股减少至 141,211,42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生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律师

刘子凡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二〇一八年 月 日